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5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托克逊县持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但基层场地供给仍存在明显短板。全县“三大球”场地主要集中在县城及乡镇学校院内，村级场地以简易水泥篮球场为主，标准化公共足球场、排球场数量偏少，乡镇社会公共场地供给不足、城乡分布不均，基层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偏弱。2023—2024 年，全县虽实施部分乡镇、村级球类场地改造提升，但乡镇标准化公共场地短板依然突出，且校园场地面向社会开放有限，难以充分满足群众日常健身需求。

阿乐惠镇作为工业重镇，辖区群众以企业职工、流动人口和货运司乘人员为主。2025 年以前，全镇无面向社会开放的标准公共足球场，公共球类场地总量不足，现有篮球场多为企业内部简易场地，对外开放程度低、共享性差，群众就近开展篮球、足球运动的需求得不到有效保障。

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新政发〔2022〕55 号）关于加快推进“三大球”活动场地设施建设，推动社会足球场地开放，完善行政村篮球场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工作要求，切实补齐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实施阿乐惠镇标准化球类场

地建设项目具有重要的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由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县文旅局”）实施，全年预算资金为 350 万元，主要建设目标是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综〔2024〕16 号）文件要求，在阿乐惠镇建设 1 个灯光篮球场，在县城建设 1 个标准足球场，促进足球和篮球活动广泛开展，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健身的需求，提升托克逊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该项目包含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两个子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全部建设完工并通过联合验收，正式投入使用，有效完善了乡镇公共体育基础设施体系。

一是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开工，6 月顺利完工。项目在阿乐惠镇阿拉沟社区新建 1 座标准化灯光篮球场，场地总面积 608 平方米，尺寸为 32 米×19 米。建设内容包含铺设 8mm 厚硅 PU 运动场地 608 平方米，安装 4 根户外灯杆、配套 8 套标准球场照明设备，配置 1 套专业篮球架，购置了一批篮球比赛体育器材；同时配套建设便民设施，安装了 10 组三人位户外座椅、4 个两厢式垃圾箱，配备 1 台移动音响，并在球场周边架设了 86 米长、3 米

高防护围网，场地配套设施齐全，可满足日常健身、休闲运动需求。

二是阿乐惠镇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万元，2025年6月开工建设，9月圆满完工，选址位于阿乐惠镇阿拉沟社区，紧邻新疆圣雄能源职工生活区，新建1座标准化足球场，场地总面积7560平方米，尺寸为108米×70米。足球场铺设了5公分厚人造草坪7140平方米，安装了8套标准足球场太阳能照明设备，配套了20组三人位塑料铁艺休闲座椅、4个两厢式垃圾箱及1台移动音响，采购了一批专业赛事器材；同步完成场地周边1424平方米金属防护网栏安装工程，场地规格达标、设施完备，可开展日常训练及小型赛事活动。

项目全部竣工后，县文旅局牵头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工作，联合阿乐惠镇人民政府（使用单位）、项目监理、设计、施工等各方单位，对两个子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经综合核验，两项工程建设标准、施工质量、配套设施均符合设计及行业验收规范，全部验收合格。目前，新建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已全面投入常态化使用，免费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本项目的落地实施，有效补齐了阿乐惠镇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切实满足了辖区企业职工、居民及体育爱好者的健身运动和文化休闲需求，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本地篮球、足球体育运动普及和赛事活动开展提供了硬件支撑，显著提升了托克逊县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与民生服务水平。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计划在阿乐惠镇建设1个面积不小于608平方米的篮球场，在县城建设1个面积不小于7600平方米的托克逊县标准足球场，达到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需求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篮球场建设面积	>=608平方米
		足球场建设面积	>=7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足球场验收合格率	=100%
		篮球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4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足球场建设成本	<=300万元
		篮球场建设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的需求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0.74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评价得分13.6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7.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得分21.5分，评价分值占比为8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得分36.24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1%；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20%，得分18.4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2%。

表2-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项目决策	15%	14.6	97.33%
2.项目管理	25%	21.5	86.00%
3.项目产出	40%	36.24	91%
4.项目效果	20%	18.4	92%
综合绩效	**100%**	**90.74**	**90.74%**

（二）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其中：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到位 50 万元，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到位 300 万元。该项目资金 350 万元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 27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89%。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灯光篮球场建设施工费 46.52 万元，标准足球场建设施工费的工程施工费 220.39 万元，项目相关工程服务费（勘察费、监理费、测绘费、设计费、控制价咨询费等）9.2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 73.89 万元已结转到 2026 年，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结转资金已支出 56.55 万元，剩余资金中 12.69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篮球场建设项目质保金 1.44 万元，足球场建设项目质保金 11.25 万元），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项目结余资金 6.09 万元计划向县财政局申请用于同类公益体育支出。

表 2-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							
资金支出类别	合同价	结算审定价	2025 年支付资金	2025 年支付进度	2026 年支付资金	2026 年支付进度	质保金

工程施工费	44.77	47.96	46.52	97.00%	0.00	97.00%	1.44
子项目小计	44.77	47.96	46.52	97.00%	0.00	97.00%	1.44
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							
资金支出类别	**合同价**	**结算审定价**	**2025 年支付资金**	**2025 年支付进度**	**2026 年支付资金**	**2026 年支付进度**	**质保金**
工程施工费	275.49	286.69	220.39	76.87%	55.05	96.08%	11.25
勘察费	2.9	/	2.9	100%		100%	
监理费	3.1	/	3.1	100%		100%	
测绘费	1.2	/	1.2	100%		100%	
工程及岩土勘察及设计费	1.1	/	1.1	100%		100%	
控制价咨询费	0.9	/	0.9	100%		100%	
竣工结算审核费	1.5	/	0	0%	1.5	100%	
子项目小计	284.69	297.39	229.59		56.55		11.25
项目合计			**276.11**		**56.55**		**12.69**

（三）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立项决策。该项目依据吐市财综〔2024〕16 号文件立项，立足阿乐惠镇公共体育设施短板，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总预算 350 万元，按子项目合理分配资金，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总体设置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足，社会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未严格按照区域目标表任务规范

设置三级绩效指标，指标体系精准度有待提升。

2.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县文旅局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规范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审批手续完备，无挤占挪用情况。项目完工后组织联合验收，完成资产移交。过程管理存在短板：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8.89%，执行进度偏低；足球场建设面积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实施期间未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调整，动态绩效管理不到位。

3.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包含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两个子项目，总体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但项目总体开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足球场绩效目标建设面积7600平方米，实际建成7560平方米，存在面积偏差且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除上述偏差外，场地建设、设施配套等其余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场地免费对外开放。

4.项目实施效益。项目建成标准化灯光篮球场与足球场，补齐了阿乐惠镇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填补了辖区球类运动场地空白。场地免费向公众开放，满足了当地居民、企业职工健身及开展小型体育活动需求，推动了篮球、足球项目普及，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托克逊县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公益效能，社会效益良好。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规范开展勘察、设计、控制价咨询、施工、监理、结算审核等全流程工作，委托专业监理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督。建立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内控制度，项目合同、监理资料、验收资料及时归档，保障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工程质量通过联合验收，为基层体育项目落地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谋划项目建设，补齐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结合阿乐惠镇辖区居民、企业职工健身实际需求，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施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建设，填补乡镇标准化球类运动场地空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县文旅局、阿乐惠镇政府及参建各方开展联合验收，按程序完成资产所有权、管理权移交，场地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切实发挥公益资金民生保障作用。

三是强化财政资金闭环管理，严守资金使用合规底线。项目资金全额到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及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严格对照合同、财政评审结果办理资金拨付，区分工程款、前期服务费、质保金分类管理，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待质保期满后支付，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四是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以绩效目标

引导项目实施，完工后开展绩效自评，结合问卷调查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掌握项目实际实施效果，为后续同类项目实施积累参考依据。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规范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未严格按照区域目标表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 原因分析：编制绩效目标阶段，对区域目标表任务研读不够细致，未按区域目标任务设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数≥2万人”，侧重定性描述，未充分细化设置可量化的衡量标准，绩效指标体系精细化程度不足。

2.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资金存在跨年度结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8.89%，部分资金结转至2026年使用，足球场工程结算尾款当年度未能完成支付。 原因分析：项目竣工结算、财政投资评审流程周期较长，结算评审完成时间临近年末，受财政资金年度拨付节点约束，工程款尾款无法在当年完成拨付，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结转下年。

3.项目实际建设指标与绩效目标存在小幅偏差，未及时开展目标调整

足球场绩效目标建设面积为7600㎡，实际建成7560㎡；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在出现建设面积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后，未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调整。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动态管控意识不足，对绩效目标偏差的识别、

纠偏、调整工作不够及时，全过程绩效管理的动态纠偏机制执行不到位。

4.项目开工时间滞后，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有待提速

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实际开工时间均晚于计划4月开工的时间节点。 原因分析：项目前期涉及方案细化、招标采购等多项工作，前期筹备环节耗时较长，项目前期统筹推进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对照区域目标表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尽量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减少单纯定性表述。加强绩效目标事前审核，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从源头提升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2.加快项目实施及结算评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压实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招标采购、方案报批等前期环节时序，合理倒排工期，力争按计划节点开工建设。二是提前对接财政、评审机构，加快竣工结算及财政投资评审进度，尽量压缩评审周期，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快资金拨付，减少资金跨年度结转，提升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动态监控，落实目标偏差纠偏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常态化对照绩效目标开展比对分析，当出现建设规模、进度等指标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时研判偏差原因，按程序开展绩效目标调整或者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业务人

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动态管控能力。

4.压实后期运维管护责任，持续提升群众使用满意度

项目资产移交阿乐惠镇人民政府后，进一步明确乡镇后期运维主体责任，完善场地设施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机制。针对体育配套设备做好操作宣传引导，保障场地设施良好运行状态，持续提升群众健身体验与满意度。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评价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目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5
（一）项目概况。 15
（二）项目绩效目标。 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1
（一）项目决策情况。 31
（二）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项目效益情况 3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六、相关建议 40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八、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1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42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42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42
附件 1: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4
附件 2:托克逊县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和标准足球场群众使用满意度调查报告 54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0
附件 4: 项目施工合同 61
附件 5: 项目验收单 67
附件 6: 项目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69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71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托克逊县持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但基层场地供给仍存在明显短板。全县“三大球”场地主要集中在县城及乡镇学校院内，村级场地以简易水泥篮球场为主，标准化公共足球场、排球场数量偏少，乡镇社会公共场地供给不足、城乡分布不均，基层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偏弱。2023—2024 年，全县虽实施部分乡镇、村级球类场地改造提升，但乡镇标准化公共场地短板依然突出，且校园场地面向社会开放有限，难以充分满足群众日常健身需求。

阿乐惠镇作为工业重镇，辖区群众以企业职工、流动人口和货运司乘人员为主。2025 年以前，全镇无面向社会开放的标准公共足球场，公共球类场地总量不足，现有篮球场多为企业内部简易场地，对外开放程度低、共享性差，群众就近开展篮球、足球运动的需求得不到有效保障。

为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新政发〔2022〕55 号）关于加快推进“三大球”活动场地设施建设，推动社会足球场地开放，完善行政村篮球场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工作要求，切实补齐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实施阿乐惠镇标准化球类场地建设项目具有重要的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由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县文旅局”）实施，全年预算资金为 350 万元，主要建设目标是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综〔2024〕16 号）文件要求，在阿乐惠镇建设 1 个灯光篮球场，在县城建设 1 个标准足球场，促进足球和篮球活动广泛开展，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健身的需求，提升托克逊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该项目包含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两个子项目，项目已于 2025 年全部建设完工并通过联合验收，正式投入使用，有效完善了乡镇公共体育基础设施体系。

一是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开工，6 月顺利完工。项目在阿乐惠镇阿拉沟社区新建 1 座标准化灯光篮球场，场地总面积 608 平方米，尺寸为 32 米 × 19 米。建设内容包含铺设 8mm 厚硅 PU 运动场地 608 平方米，安装 4 根户外灯杆、配套 8 套标准球场照明设备，配置 1 套专业篮球架，购置了一批篮球比赛体育器材；同时配套建设便民设施，安装了 10 组三人位户外座椅、4 个两厢式垃圾箱，配备 1 台移动音响，并在球场周边架设了 86 米长、3 米高防护围网，场地配套设施齐全，可满足日常健身、休闲运动

需求。

二是阿乐惠镇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9 月圆满完工，选址位于阿乐惠镇阿拉沟社区，紧邻新疆圣雄能源职工生活区，新建 1 座标准化足球场，场地总面积 7560 平方米，尺寸为 108 米 × 70 米。足球场铺设了 5 公分厚人造草坪 7140 平方米，安装了 8 套标准足球场太阳能照明设备，配套了 20 组三人位塑料铁艺休闲座椅、4 个两厢式垃圾箱及 1 台移动音响，采购了一批专业赛事器材；同步完成场地周边 1424 平方米金属防护网栏安装工程，场地规格达标、设施完备，可开展日常训练及小型赛事活动。

项目全部竣工后，县文旅局牵头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工作，联合阿乐惠镇人民政府（使用单位）、项目监理、设计、施工等各方单位，对两个子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经综合核验，两项工程建设标准、施工质量、配套设施均符合设计及行业验收规范，全部验收合格。目前，新建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已全面投入常态化使用，免费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本项目的落地实施，有效补齐了阿乐惠镇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切实满足了辖区企业职工、居民及体育爱好者的健身运动和文化休闲需求，极大地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本地篮球、足球体育运动普及和赛事活动开展提供了硬件支撑，显著提升了托克逊县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与民生服务水平。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其中：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到位 50 万元，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到位 300 万元。该项目资金 350 万元已全部到位，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 27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89%。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灯光篮球场建设施工费 46.52 万元，标准足球场建设施工费的工程施工费 220.39 万元，项目相关工程服务费（勘察费、监理费、测绘费、设计费、控制价咨询费等）9.2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 73.89 万元已结转到 2026 年，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结转资金已支出 56.55 万元，剩余资金中 12.69 万元为项目质保金（篮球场建设项目质保金 1.44 万元，足球场建设项目质保金 11.25 万元），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项目结余资金 6.09 万元计划向县财政局申请用于同类公益体育支出。

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灯光篮球场建设项目							
资金支出类别	**合同价**	**结算审定价**	**2025 年支付资金**	**2025 年支付进度**	**2026 年支付资金**	**2026 年支付进度**	**质保金**
工程施工费	44.77	47.96	46.52	97.00%	0.00	97.00%	1.44
子项目小计	44.77	47.96	46.52	97.00%	0.00	97.00%	1.44

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							
资金支出类别	合同价	结算审定价	2025年支付资金	2025年支付进度	2026年支付资金	2026年支付进度	质保金
工程施工费	275.49	286.69	220.39	76.87%	55.05	96.08%	11.25
勘察费	2.9	/	2.9	100%		100%	
监理费	3.1	/	3.1	100%		100%	
测绘费	1.2	/	1.2	100%		100%	
工程及岩土勘察及设计费	1.1	/	1.1	100%		100%	
控制价咨询费	0.9	/	0.9	100%		100%	
竣工结算审核费	1.5	/	0	0%	1.5	100%	
子项目小计	284.69	297.39	229.59		56.55		11.25
项目合计			**276.11**		**56.55**		**12.69**

4.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清晰，为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该项目由县文旅局主导实施，明确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项目规划、协调与推进，确保各环节责任到人、分工明确。从前期部署到后期验收，县文旅局牵头联动各相关方形成工作合力，为项目顺利落地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2）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全过程管控落实到位。

该项目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招

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要求，规范签订招标控制价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结算审核等各类合同；依托专业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督，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规范与工程实体质量。项目同步强化档案归集管理，做到资料完整可追溯，确保项目建设依法合规。

（3）财务管理合规有序，资金拨付按程序落实。

该项目包含标准足球场、灯光篮球场两个子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审批手续完备、账务核算规范。其中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完工验收，2025年11月26日完成竣工结算审核，2025年12月31日取得财政投资评审最终竣工结算审定价，项目施工尾款受财政评审流程约束，2025年度暂未支付，已于2026年2月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足额支付完毕；灯光篮球场项目施工费于当年度全部支付，剩余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4）监督管理体系健全，权责移交清晰规范。

项目建设期间，由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监督范围覆盖项目计划落实、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验收等各个关键环节，通过常态化跟踪督导，保障项目建设全过程合法合规、有序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已按规定完成项目所有权、管理权的正式移交，由阿乐惠镇人民政府承接项目后续运营、维护及日常监管工作。项目建设阶段监督管控到位、流程规范，项目权责划分清晰、移交衔接顺

畅。

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在组织架构搭建、建设实施程序、财政资金管控、全过程监督管理等各方面均落实规范、执行到位。项目从建设推进到权责移交全程流程合规、衔接有序，顺利完成标准足球场、灯光篮球场项目建设并交付投入使用，整体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项目建设成效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计划在阿乐惠镇建设1个面积不小于608平方米的篮球场，在县城建设1个面积不小于7600平方米的托克逊县标准足球场，达到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需求的目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篮球场建设面积	>=608平方米
		足球场建设面积	>=7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足球场验收合格率	=100%
		篮球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4 月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10 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足球场建设成本	<=300 万元
		篮球场建设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的需求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一是评价流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执行监控与调整、事后结果评估及反馈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二是评价内容涵盖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四大维度，既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也注重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社会满意度；三是评价对象与范围实现全面覆盖，既包括重点项目和常规项目，也涉及不同层级部门的横向与纵向联动，确保无遗漏、无盲区；四是评价要素完整规范，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分析方法和报告编制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通过构建多维度、全流程、广覆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保障了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2.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3.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实施的“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统一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价标准、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

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40%、2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11 个二级指标和 23 个三级指标，同时进一步细化各三级指标的权重。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

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直接赋分的指标：进行“是”“否”的单一评判，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成本指标：通过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支出的比率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80%或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若实际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分等于100%*权重分值；若实际满意度大于等于80%且小于90%，得分等于80%*权重分值；若实际满意度大于等于60%且小于80%，得分等于50%*权重分值；若实际满意度小于60%，得分为0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通过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托克逊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2026年7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7月14日-7月19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4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确定了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杨玉玲	项目组组长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4	木尼热·买合木提	项目组成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

2.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20 日-7 月 29 日）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现场调研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调研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对项目进行调研核实。

（3）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阿乐惠镇的企业职工、居民等球场使用人员。项目评价人员采用问卷星微信调研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共调研68人，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3.分析评价阶段（2025年7月30日-8月7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4.撰写报告阶段（2025年8月10日-8月20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评价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和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托克逊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项目立项决策。该项目依据吐市财综〔2024〕16号文件立项，立足阿乐惠镇公共体育设施短板，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总预算350万元，按子项目合理分配资金，预算编制科学，绩效目标总体设置合理。但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足，

社会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强，未严格按照区域目标表任务规范设置三级绩效指标，指标体系精准度有待提升。

2.项目过程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县文旅局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规范开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审批手续完备，无挤占挪用情况。项目完工后组织联合验收，完成资产移交。过程管理存在短板：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8.89%，执行进度偏低；足球场建设面积与绩效目标存在偏差，实施期间未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调整，动态绩效管理不到位。

3.项目产出情况。项目包含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两个子项目，总体完成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但项目总体开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足球场绩效目标建设面积7600平方米，实际建成7560平方米，存在面积偏差且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除上述偏差外，场地建设、设施配套等其余产出指标均按计划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场地免费对外开放。

4.项目实施效益。项目建成标准化灯光篮球场与足球场，补齐了阿乐惠镇公共体育设施短板，填补了辖区球类运动场地空白。场地免费向公众开放，满足了当地居民、企业职工健身及开展小型体育活动需求，推动了篮球、足球项目普及，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托克逊县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公益效能，社会效益良好。

综合以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74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评价得分 13.6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7.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得分 21.5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8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得分 36.24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1%；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 20%，得分 18.4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2%。

表 2-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项目决策	15%	14.6	97.33%
2.项目管理	25%	21.5	86.00%
3.项目产出	40%	36.24	91%
4.项目效果	20%	18.4	92%
综合绩效	**100%**	**90.74**	**90.7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评价得分 14.6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新政发〔2022〕55 号）中加快群众身边 “三大球” 场地设施建设，支持乡镇配建 “三大球” 场地设施，完善行政村篮球场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符合各项评价标准，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综〔2024〕16 号），该项目支持建设标准足球场 1 个，支持建设灯光篮球场 1 个。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各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可实现，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社会效益指标存在可衡量性不足问题，且存在

未按区域目标表任务设置三级指标的问题。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1.6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县文旅局通过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编制了标准足球场建设控制价，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项目建设控制价、施工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评价得分 21.5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综〔2024〕16 号），该项目到位中央专项资金 3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通过核查该项目合同、结算审核报告、国库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27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89%，足球场建设工程结算尾款尚未支付完毕。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核查项目合同、资金申请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预算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严格遵守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该项目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6）绩效管理合规性：经核查项目绩效全过程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 350 万元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按规定及时开展

了项目支出 5 月和 8 月绩效监控管理；实施过程中足球场实际建设面积偏离绩效目标，但未及时采取调整措施；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核查一致。根据评分规则，扣除对应权重分值 1 分。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评价得分 36.24 分。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篮球场建设面积” 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608 平方米。经核查篮球场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篮球场建设面积为 608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6%，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6 分。

“足球场建设面积” 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7600 平方米。经核查足球场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该项目足球场建设面积为 7560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99.47%。该指标权重为 6%，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5.92 分。

2. 产出质量完成情况分析

“足球场验收合格率” 指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足球场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足球场建设验收合格，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6%，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6 分。

“篮球场验收合格率” 指标：标杆值为 100%。经核查篮球场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篮球场建设验收合格，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为 6%，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6 分。

3. 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4 月。根据项目合同及开工备案表等资料，该项目篮球场建设于 2025 年 5 月开工，足球场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对比项目计划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实际完成率为 75%。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2.25 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10 月。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篮球场和足球场在 2025 年 9 月全部完工验收，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3 分。

4. 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足球场建设成本”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300 万元。根据项目相关合同、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2025 年足球场建设工程结算审定价为 286.69 万元，工程款实际支出 220.39 万元，前期费支出 9.2 万元，合计支出 229.59 万元。该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76.53%，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2.07 分。

“篮球场建设成本” 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50 万元。根据项目相关合同、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2025 年篮球场建设工程结算审定价为 47.96 万元，实际支出 46.52 万元，该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93.04%，工程款已按进度支付完毕，剩余资金为质保金。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评价得分 18.4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指标：标杆值为不断提升。该项目通过在阿乐惠镇新建足球场和篮球场，补齐了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解决了群众缺少专业运动场地的难题，提升了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该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权重为 6%，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6 分。

“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的需求” 指标：标杆值为效果显著。该项目建成后已投入使用，面向企业职工、居民群众、青少年爱好者、辖区干部免费开放，在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的需求方面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6%，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 6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指标：标杆值为大于等于 90%。通过网上问卷星对 68 名本地居民、职工和干部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对象对 2025 年阿乐惠镇新建的篮球场、足球场使用平均满意度为 86.4%。 该指标权重为 8%，根据评价标准和评

分规则，得分为 6.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实施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规范开展勘察、设计、控制价咨询、施工、监理、结算审核等全流程工作，委托专业监理机构开展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督。建立健全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内控制度，项目合同、监理资料、验收资料及时归档，保障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工程质量通过联合验收，为基层体育项目落地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谋划项目建设，补齐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结合阿乐惠镇辖区居民、企业职工健身实际需求，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施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建设，填补乡镇标准化球类运动场地空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县文旅局、阿乐惠镇政府及参建各方开展联合验收，按程序完成资产所有权、管理权移交，场地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切实发挥公益资金民生保障作用。

三是强化财政资金闭环管理，严守资金使用合规底线。项目资金全额到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及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严格对照合同、财政评审结果办理资金拨付，区分工程款、前期服务费、质保金分类管理，质保金按合同约定

待质保期满后支付，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四是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工作，以绩效目标引导项目实施，完工后开展绩效自评，结合问卷调查开展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掌握项目实际实施效果，为后续同类项目实施积累参考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规范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未严格按照区域目标表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 原因分析：编制绩效目标阶段，对区域目标表任务研读不够细致，未按区域目标任务设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受益人数≥2万人”，侧重定性描述，未充分细化设置可量化的衡量标准，绩效指标体系精细化程度不足。

2.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资金存在跨年度结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8.89%，部分资金结转至2026年使用，足球场工程结算尾款当年度未能完成支付。 原因分析：项目竣工结算、财政投资评审流程周期较长，结算评审完成时间临近年末，受财政资金年度拨付节点约束，工程款尾款无法在当年完成拨付，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结转下年。

3.项目实际建设指标与绩效目标存在小幅偏差，未及时开展目标调整

足球场绩效目标建设面积为7600㎡，实际建成7560㎡；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在出现建设面积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后，未及时开展绩效目标调整。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动态管控意识不足，对绩效目标偏差的识别、纠偏、调整工作不够及时，全过程绩效管理的动态纠偏机制执行不到位。

4.项目开工时间滞后，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有待提速

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实际开工时间均晚于计划 4 月开工的时间节点。 原因分析：项目前期涉及方案细化、招标采购等多项工作，前期筹备环节耗时较长，项目前期统筹推进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相关建议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编制绩效目标时，严格对照区域目标表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尽量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减少单纯定性表述。加强绩效目标事前审核，提高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从源头提升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

2.加快项目实施及结算评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一是压实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招标采购、方案报批等前期环节时序，合理倒排工期，力争按计划节点开工建设。二是提前对接财政、评审机构，加快竣工结算及财政投资评审进度，尽量压缩评审周期，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快资金拨付，减少资金跨年度结转，提升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动态监控，落实目标偏差纠偏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常态化对照绩效目标开展比对分析，当出现建设规模、进度等指标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时研判偏差原因，按程序开展绩效目标调整或者落实整改措施。强化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提升动态管控能力。

4.压实后期运维管护责任，持续提升群众使用满意度

项目资产移交阿乐惠镇人民政府后，进一步明确乡镇后期运维主体责任，完善场地设施日常巡检、故障维修机制。针对体育配套设备做好操作宣传引导，保障场地设施良好运行状态，持续提升群众健身体验与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赛文公司与委托方、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规定，评价结果为“优”的，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建议托克逊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托克逊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托克逊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1：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项目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项目施工合同

附件 5：项目验收单

附件 6：项目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附件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评价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15分）	A1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项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新政发〔2022〕55号）中“要加快群众身边“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活动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地社会足球场地全面开放，支持乡镇配建“三大球”场地设施，完善行政村篮球场等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符合各项评价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	100%
		A102 立项程序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评价标准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	2	100%

		规范性		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综〔2024〕16号），该项目支持建设标准11人制足球场1个，支持建设灯光篮球场1个。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各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A2绩效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	100%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	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和指标明确、可实现，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但社会效益指标存在可	1.6	80%

				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衡量性不足问题，且存在未按区域目标表任务设置三级指标的问题。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 1.6 分。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县文旅局通过委托专业项目管理公司编制了标准足球场建设控制价，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3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建设控制价、施工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2	100%

B项目管理（25分）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吐市财综〔2024〕16号），该项目到位中央专项资金3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通过核查该项目合同、结算审核报告、国库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等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276.1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89%，足球场建设工程结算尾款尚未支付完毕。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5分。	2.5	5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项目合同、资金申请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4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预算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4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	评价标准中，①占 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	①该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②该项目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设备、	4	100%

						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的分值，扣完为止。	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项目绩效全过程资料，①该项目预算资金 350 万元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该项目为年初批复项目，按规定及时开展了项目支出 5 月和 8 月绩效监控管理；③实施过程中足球场实际建设面积偏离绩效目标，但未及时采取调整措施；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核查一致。根据评分规则，扣除③的权重分值，即 1 分，得分为 3 分。	3	75%
C 项目产出（40 分）	C1 产出数量	篮球场建设面积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608 平方米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篮球场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篮球场建设面积为 608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6	100%
		足球场建设面积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76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足球场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该项目足球场建设面积为 7560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99.47%。根据评分规	5.92	99%

				的实现程度。				则，得 5.92 分。		
	C2 产出质量	足球场验收合格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足球场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足球场建设验收合格，实际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6	100%
		篮球场验收合格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经核查篮球场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篮球场建设验收合格，实际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 6 分。	6	100%
	C3 产出时效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3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月	实际完成率=(1-\|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100%。	1. 项目在计划时间前开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70%，得满分；2. 实际完成率小于 70%，或项目在计划时间后开工，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合同及开工备案表等资料，该项目篮球场建设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实际完成率为 75%。根据评分规则，得 2.25 分。	2.25	75%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3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月	实际完成率=(1-\|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0%;	1. 项目在计划时间前完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70%，得满分；2. 实际完成率小于 70%，或项目在计划时间后完工，得分=实际完成率 × 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篮球场和足球场在 2025 年 9 月全部完工验收，实际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 3 分。	3	100%
	C4 产出成本	足球场建设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程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00 万元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8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 8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权重分值。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相关合同、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2025 年足球场建设工程结算审定价为 286.69 万元，工程款实际支出 220.39 万元，前期费支出 9.2 万元，合计支出 229.59 万元。该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76.53%，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根据评分规则，得 2.07 分。	2.07	41%
		篮球场建设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程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0 万元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8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 8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相关合同、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2025 年篮球场建设工程结算审定价为 47.96 万元，实际支出 46.52 万元，该指标实际完成率为 93.04%，工程款已按进度支	5	100%

							2.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	付完毕，剩余资金为质保金。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D项目效果（20分）	D1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6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方面的实现程度。	不断提升	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80%≤完成率≤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②若60%≤完成率<80%，得分=80%*指标权重分值；③若完成率<60%，不得分。	通过在阿乐惠镇新建足球场和篮球场，补齐了基层公共体育设施短板，解决了群众缺少专业运动场地的难题，提升了我县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该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实际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分。	6	100%
		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的需求	6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在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的需求方面的实现程度。	效果显著	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80%≤完成率≤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②若60%≤完成率<80%，得分=80%*指标权重分值；③若完成率<60%，不得分。	该项目建成后已投入使用，面向企业职工、居民群众、青少年爱好者、辖区干部免费开放，在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的需求方面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6分。	6	100%

	D2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	8	考察项目受益人员对新建球场使用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若满意度≥90%，得分=100%*权重分值；②若80%≤满意度<90%，得分=80%*权重分值；③若60%≤满意度<80%，得分=50%*权重分值；④若满意度<60%，不得分。	通过网上问卷星对68名本地居民、职工和干部开展了问卷调查，调查对象对2025年阿乐惠镇新建的篮球场、足球场使用平均满意度为86.4%。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6.4分。	6.4	80.00%
合计			**100**						**90.74**	**90.74%**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差（得分<70）										

附件 2：托克逊县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和标准足球场群众使用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本次满意度调查旨在全面了解当地群众对阿乐惠镇 2025 年新建的灯光篮球场和标准足球场的使用体验、设施满意度及需求建议，优化场地管理服务，切实提升公共体育设施惠民实效。

二、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阿乐惠镇常住居民、厂矿职工、体育健身爱好者等场地日常使用群众。

三、调查方式

本次采用问卷星调查方式，通过设计针对性的单选题，收集篮球场和足球场使用人员对场地的使用意见和建议，以获取客观、真实的信息。

四、调查问卷分析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本次调查人数共计 68 人，其中男性 34 人，占比 50%，女性 34 人，占比 50%。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34	50%
女	34	5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8	

第 2 题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本次调查的 68 人中，18-30 岁和 31-45 岁的人员居多，占比 70.58%，46-60 岁的人员占比 25%，18 岁以下人数最少，占比 4.41%。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以下	3	4.41%
18-30 岁	25	36.76%
31-45 岁	23	33.82%
46-60 岁	17	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8	

第 3 题 您每周使用足球场/篮球场的频率 [单选题]

在参与调查的 68 人中，其中 17 人表示几乎没去过足球场/篮球场，占比 25%；22 人每周使用球场 1 次及以下，占比 32.35%；19 人每周使用球场 2-3 次，占比 27.94%；10 人每周使用球场 4 次及以上，占比 14.71%。

选项	小计	比例
几乎不用	17	25%
1 次及以下	22	32.35%
2-3 次	19	27.94%
4 次及以上	10	14.7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8	

第 4 题 您对足球场草坪、篮球场地面平整度、防滑性的满意度 [单选题]

在本次调查中，38 名调查对象对足球场草坪、篮球场地面平整度、防滑性均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55.88%；18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26.47%；9 人反映一般，占比 13.24%，3 人不太满意，占比 4.41%。

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 +“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总样本数×100%=(38×1+18×0.8+9×0.6+3×0)÷68×100%=85%。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8	55.88%
比较满意	18	26.47%
一般	9	13.24%
不太满意	3	4.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8	

第 5 题 您对场地夜间照明亮度、照明覆盖范围的满意度 [单选题]

在本次调查中，44 名调查对象对球场场地夜间照明亮度和覆盖范围均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64.71%；18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26.47%；4 人反映一般，占比 5.88%，2 人不太满意，占比 2.94%。

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总样本数×100%=（44×1+18×0.8+4×0.6+2×0）÷68×100%=89.41%。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4	64.71%
比较满意	18	26.47%
一般	4	5.88%
不太满意	2	2.9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8	

第6题 您对场地开放时间、节假日开放安排的满意度[单选题]

在本次调查中，41名调查对象对场地开放时间、节假日开放安排表示非常满意，占比60.29%；16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23.53%；8人反映一般，占比11.76%，3人不太满意，占比4.41%。

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总样本数×100%=（41×1+16×0.8+8×0.6+3×0）÷68×100%=86.18%。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1	60.29%
比较满意	16	23.53%

一般	8	11.76%
不太满意	3	4.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8	

第 7 题 您对场地围栏、防护设施安全性的满意度[单选题]

在本次调查中，37 名调查对象对场地围栏、防护设施安全性表示非常满意，占比 54.41%；20 人表示比较满意，占比 29.41%；8 人反映一般，占比 11.76%，3 人不太满意，占比 4.41%。

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 +“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总样本数×100%=(37×1+20×0.8+8×0.6+3×0)÷68×100%=85%。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7	54.41%
比较满意	20	29.41%
一般	8	11.76%
不太满意	3	4.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8	

五、调查结论

本次针对 2025 年阿乐惠镇新建灯光篮球场、标准足球场的群众使用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样本 68 份，中青年群体为主要使用人群。数据显示，群众对场地整体使用满

意度较高，其中夜间照明满意度达 89.41%，表现最优；场地设施、开放时间、安全防护满意度均在 85% 以上，使用群众对球场使用的平均满意度为 86.4%。

整体而言，新建篮球场和足球场的场地设施完善、管理规范，切实提升了群众健身便利度。针对群众提出的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场地维护、细化开放管理，持续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吐市财综[2024]16号						
主管部门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	276.11	10	78.89%	7.8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	350	276.11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在阿乐惠镇建设1个面积不小于608平方米的篮球场，在县城建设1个面积不小于7600平方米的托克逊县标准足球场，达到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需求的目标。	本年度在阿乐惠镇建设1个面积608平方米的篮球场，在县城建设了1个面积7560平方米的托克逊县标准足球场，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满足了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建设需求，丰富群众娱乐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篮球场建设面积	>=608平方米	=608平方米	8	8	
			足球场建设面积	>=7600平方米	=7560平方米	8	7.96	指标设置有偏差，足球场实际
		质量指标	足球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篮球场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4月	=5月	4	3	前期手续办理环节超出预期，受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10月	=9月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足球场建设成本	<=300万元	=229.59万元	10	7.65	部分工程内容优化调整后，资金
			篮球场建设成本	<=50万元	=46.52万元	10	9.3	部分工程内容优化调整后，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满足群众对公共文化和体育	效果显著	达成年度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群众的满意度较高，超额完成该
总分						100	93.80分	

经办人：迪力夏提.拜迪肉拉　　联系电话：15909955183

联系人：邢若琳　　联系电话：15026071083

附件 4：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佳和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惠镇灯光篮球场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惠镇灯光篮球场

2.工程地点：托克逊县阿乐惠镇

3.工程采购招标文号：XJXY.IS2025ZB37-CG

4.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事业）资金

5.工程内容：总面积 608 平米包括:土地平整垃圾清运，场地回填戈壁石、做 20 公分混泥土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长 32 米，宽度 19 米，场地混凝土硬化厚度 20 厘米。篮球场铺 8mm 硅 PU608 平米。8 套标准篮球场灯光(含线缆及控制箱安装等)。8 米高强度灯杆带保护套(含基础预埋件安装)。篮球架 1 套。篮球比赛体育器材 1 批。大理石路沿石 12*35*75。户外座椅(三人位)。垃圾箱(两箱式)。移动音响 1 个。围网 86 米。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施工图纸和中标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447714.31 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 2057.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0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托克逊县文旅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乃比刚·艾尼

（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1652123MB1864660L

地　址：托克逊县友好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谢宏山

邮政编码：838100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营联社城区信用社

账　号：84010501012011000541 80

承包人：新疆佳和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正刚

（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584787520Q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G 座 13 楼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肖正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830000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业部

账　号：9919046867109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新业鸿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托克逊县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托克逊县标准足球场建设

2.工程地点：托克逊县

3.工程采购招标文号：TKXZFCG（CS）XYJS2025-031

4.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

5.工程内容：总面积 7560 平米包括：场地平整、垃圾清运、排水 、围网、场地回填设戈壁石、C25 混泥土 20 公分混泥土非标准灯 光足球场，面积长 108 米，宽度 70 米。铺设足球场草坪 105 米*68 米=7140 平米。人造草坪高度：5cm，密度：10500 簇/平方米，磅 重 8800D，石英砂 25kg/m，环保颗粒 4kg/m。8 套标准足球场太阳 能灯光（含线缆及控制箱安装等）。8 米高强度灯杆带保护套（ 含基础预埋件安装）、足球场球门 1 副。足球比赛体育器材 1 批 。户外座椅（三人位）。垃圾箱（两箱式）。（详见招标文件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27549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零肆分 （¥ 16452.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伯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1652123MB1864660L

地　址：托克逊县友好路文化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谢宏山

邮政编码：838100

电　话：0995-8821369

传　真：/

开户银行：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账　号：840105010120110005418O

承包人：新疆新业鸿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328897851R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1956 号石湾大厦综合楼 A 座 1104

法定代表人：李金海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432019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　号：65001618900052501999

附件 5：项目验收单

使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table>
<tr><td>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灯光篮球场</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面积</td><td>验收部位</td><td>质量控制资料</td></tr>
<tr><td colspan="2">总面积608平米包括：土地平整垃圾清运，场地回填戈壁石、做20公分混泥土标准灯光篮球场，面积长32米，宽度19米，场地混凝土硬化厚度20厘米。篮球场铺8mm硅PU608平米。8套标准篮球场灯光（含线缆及控制箱安装等）。8米高强度灯杆带保护套（含基础预埋件安装）。篮球架1套。篮球比赛体育器材1批。大理石路沿石12*35*75。户外座椅（三人位）。垃圾箱（两箱式）。移动音响1个。围网86米。</td><td>全部</td><td>现场实地查看及施工图片资料</td></tr>
<tr><td colspan="4">工 程 建 设 竣 工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td></tr>
<tr><td>使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监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设计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施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存档一份。

使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托克逊县标准足球场建设项目		
建设面积		验收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总面积7560平米包括：场地平整、垃圾清运、排水 、围网、场地回填设戈壁石、C25混泥土20公分混泥土非标准灯 光足球场，面积长108米，宽度70米，铺设足球场草坪105米*68 米=7140平米。人造草坪高度：5cm，密度：10500簇/平方米，磅 重8800D，石英砂25kg/m，环保颗粒4kg/m，8套标准足球场太阳 能灯光（含线缆及控制箱安装等）。8米高强度灯杆带保护套（含基础预埋件安装）、足球场球门1副。足球比赛体育器材1批 。户外座椅（三人位）。垃圾箱（两箱式）。		全部	现场实地查看及施工图片资料
工程建设竣工参与各方验收意见			
使用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六方单位各一份存档一份。

附件 6：项目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工程名称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惠灯光篮球场		工程地址	托克逊县阿乐惠镇	
发包人单位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单位	新疆佳和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合同价（元）	447714.31		开（竣）工时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7日	
报审结算造价（元）	496861.06	调整金额（元）	-17306.24	核 减	17306.24
				核 增	/
审定结算造价（元）	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肆元捌角贰分		小 写	479554.82

发包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2025年11月27日

承包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2025年11月27日

审核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审定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2025年11月28日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托克逊县标准足球场建设</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3">托克逊县</td></tr>
<tr><td>发包人单位</td><td colspan="3">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td><td>承包人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新业鸿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签约合同价（元）</td><td colspan="3">2754900.00</td><td>计划开（竣）工时间</td><td colspan="3">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td></tr>
<tr><td rowspan="2">报审结算造价（元）</td><td rowspan="2">3066310.26</td><td rowspan="2">调整金额（元）</td><td rowspan="2">-199372.39</td><td>核 减</td><td colspan="2">199372.39</td></tr>
<tr><td>核 增</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定结算造价（元）</td><td>大写</td><td colspan="2">贰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柒分</td><td>小 写</td><td colspan="2">2866937.87</td></tr>
<tr><td colspan="2">委托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7 日</td><td colspan="2">承包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 月 27 日</td><td colspan="3">审核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审定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11月26日</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项目		
被评价部门（单位）	托克逊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	朗青 18099612939
评价机构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玉玲
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	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无意见。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意见	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评价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填写盖章后交评价机构一份，被评价部门（单位）保留一份。